

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通州湾农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

三余镇、各相关单位：

现将《通州湾示范区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通州湾示范区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区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不断提高还田质量和还田率，实行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油菜、蚕豌豆等秸秆在田就近堆放腐熟的方式分类开展综合利用工作，确保无省、市火点通报，无因大面积秸秆焚烧和抛洒而导致空气和水源污染，特制定本方案。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三麦、水稻等）

（一）补贴政策

补助对象：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补助标准：20 元/亩（省补资金）。

补助范围：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作业标准：联合收割机收获→秸秆切碎抛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等（种植水稻等）→耕深（10cm 左右）。

（二）操作程序

秸秆还田坚持规范操作，按照“应还尽还”的工作要求，以村为实施单位，村组组织实际种植户自愿申报作业面积，村组核实确认、镇级汇总、村级公示、第三方核查确认、区级核定公示并结算补助资金。

（三）工作要求

1.切实履行职责。村委会是秸秆机械化还田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要推进土地适度流

转，结合“全托管”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为规模化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创造条件，提高作业效率和单机作业量；要利用广播会议广泛深入宣传秸秆还田增产节本、改良土壤功效的益处，将《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附件 1）在村公告栏张贴公布，作业补助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提高农户实施秸秆还田的自觉性；要精心组织落实还田区域和作业机手及时做好还田数据的汇总、核查、公示。各村要分片落实专人负责机械化还田工作，做好还田作业的实施管理、数据的统计对辖区内实际种植户申报的还田面积进行核查确认。强化风险防控出发，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填报补助面积，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作业面积须单列清册（见附件），由乡镇组织公示到村组 7 天以上。

2.严格规范操作。各村落实分片干部专门负责监督秸秆切碎抛洒及机械化还田作业，严格执行联合收割机不安装使用秸秆切碎抛洒装置不得下田作业的措施，加强对作业机手的管理，要求机手严格按作业标准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保证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同时同步做好作业面积的统计和核实，对秸秆离田的一律不得申报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享受，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可靠。各村还田作业补助申报面积，经区级第三方核查，其真实准确性将作为对村一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核查准确率过低，存在弄虚作假

行为的村和申报对象，取消其2年作业补助资格。

3.规范及时报送。为不影响区级第三方核查和上级考核验收工作的正常开展，村委会要及时向实际种植户宣传发放《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附件1）。并按要求认真、规范填写，及时上报各项材料，各村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夏季于7月10日前、秋季在11月20日将材料报送至三余镇农业农村工作局。申报材料如下：《实际种植户申请表》（附件2）、《确认统计表》（附件3）、《公示表》（附件5）及申报面积合同、明细、电话号码、参与作业的拖拉机有效证件、作业效果图片等。逾期不报作为自愿放弃补贴。

二、就近堆放（农户种植的三麦、水稻，油菜、蚕（豌）豆、玉米、大豆）

（一）补贴政策

补助对象：种植农户（20亩以上种植大户除外）。

补助标准：1.如确因田块地理位置或种植规模过小等原因，未能对三麦和水稻机械化还田的种植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的，按20元/亩补贴，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

2.种植农户（20亩以上种植大户除外）种植的油菜、蚕（豌）豆、大豆、玉米，按40元/亩进行补贴，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

补助范围：农户种植的夏熟作物三麦，油菜、蚕豌豆；秋熟作物大豆、玉米、水稻选择就近堆放，定额补助。

作业标准：由农户收割→由农户将秸秆田内相对集中放置，远离河道5米以上相对集中放置并固定→农户待秸秆消解后种植。

（二）操作程序

三麦和水稻的所有种植对象原则上必须机械化还田，如确因田块地理位置或种植规模过小等原因，可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7），同意后采取就近堆放，定额补助，并签定承诺书。油菜、蚕豌豆、大豆、玉米采用秸秆就近堆放，定额补助。就近堆放以村为实施单位，针对秸秆就近堆放面积，村组核实确认、镇级汇总、村级公示、第三方核查确认、区级核定公示并结算补助资金。

（三）工作要求

1.切实履行职责。各村要积极动员广大农户采用“多打捆一点、多堆放一点、多清运一点”的措施，要求农户务必集中堆放并固定，远离河道5米以上，并签定承诺书。各村要设置临时秸秆堆放点，场地周围要设置围栏、灭火器等设施，并在入口处树立“临时秸秆堆放点”标识。油菜、蚕豌豆、玉米、大豆不集中堆放无补贴，三麦等秸秆可田内均匀分布。享受堆放补助的农户，不得有秸秆焚烧行为（含田间杂屑、枯枝落叶）、田里没有黑斑，没有秸秆抛河和乱扔乱抛行为，如有发现或经举报查实的，该农户补贴一律取消、追回。

2.严格规范操作。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在区级核定程序中组

织核查人员对村上报数据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或电话随机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由纪委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3.规范及时报送。村委会要及时向实际种植户宣传发放《秸秆就近堆放补助政策告知书》《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综合利用承诺书及回执》（附件 6、8），并按要求认真、规范填写，及时上报各项材料，各村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夏季于 5-6 月份、秋季于 9-10 月份将材料报送至三余镇农业农村工作局。申报材料如下：《确认统计表》（附件 9）、《公示表》（附件 10）及申报面积合同、明细、电话号码等。

- 附件：1.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2.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规模种植户申请表（夏/秋季）
3.2024 年村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确认统计表（夏/秋季）
4.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公示表（夏/秋季）
5.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补助政策告知书
6.2024 年三麦未能机械化还田申请就近堆放农户申请表
7.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综合利用承诺书及回执
8.2024 年村秸秆秸秆就近堆放补助确认统计表
9.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补助公示表

附件 1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如土地已流转或交给“全托管”经营主体的，补助给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合作组织或“全托管”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资金 20 元/亩。	
补助区域	辖区所有农业村。	
补助范围	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作业标准	1.作业技术路线：联合收割机收获（三麦、水稻）-秸秆切碎抛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等（种植水稻、三麦等）； 2.作业标准：秸秆还田深度要达到 10 厘米左右。	
申报时间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7 月 10 日；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11 月 20 日	
补助资金 结算程序	1.村委会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进行确认； 3.按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统计表》提交镇农机部门，镇级汇总； 4.村级公示 7 天； 5.区级第三方核查和区级农机、财政部门抽查，并在区级网上政务平台公示； 6.区级财政部门于 10 月 15 日和次年 2 月 28 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别通过一折通拨付给补助对象。	
咨询投诉电话		农机部门：0513-69962668

注：本告知书发至各村及补助对象。镇、村张贴公布时间不少于 7 天。

附件 2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实际种植户申请表

补助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一折通号码			
使用 农机情况		台数	牌证号码 (每台必填)	当年是否检审
	收割机			
	拖拉机			
秸秆机械 化 还田情况	种植地点		村	组
	种植 (三麦、水稻) 面积	亩		
	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亩	村组干部确认面积	亩
	我村对该补助对象申请表上所有内容进行了核实, 对补贴数据真实性负责。			
	村干部签字: 村委会盖章:			
申请作业 补助金额	按每亩省级补助资金 20 元, 申请支付省级补助资金元。			
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同意取消本年度所有农机作业补助。				
补助对象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在一个村实际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按村填报本表,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本表一式 2 份, 村委会、镇农机部门各留存 1 份。

附件 4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镇 村

类别	姓名	申报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一折通账号 (或银行账号)	身份 证号	补助 对象 签字	补助对象 联系电话
村民组长								
一组								
二组								
...								
村委会								
主任								
会计								
...								
村集体								
合计								
村委会 填报	填报人员签字：核实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核实	核实人员签字：批准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注：1.20 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乡镇政府核实。
2.“村集体”是指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须填报，并附相关的流转协议。
3.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村委会存档 1 份，上报乡镇 1 份。4.此表各地可根据实际完善。

附件 5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公示表

村委会盖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姓名	所在组	作业补助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1.本表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政府（电话：0513-69962668）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 2 份，1 份村级公示，1 份镇农机部门存档。

附件 6

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补助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实施秸秆就近堆放的实际种植户（20 亩以上种植大户除外）。	
补助标准	区级补助资金： 三麦如确因田块地理位置或种植规模过小等原因，未能机械化还田，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后经同意按 20 元/亩给予补贴；油菜、蚕豌豆、玉米、大豆：40 元/亩。	
补助区域	辖区所有农业村居。	
补助范围	未能机械化还田，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后经同意的农户种植三麦，油菜、蚕豌豆选择就近堆放，定额补助。	
作业标准	由农户收割→由农户将秸秆田内相对集中放置，远离河道 5 米以上相对集中放置并固定，做好秸秆堆放管护，扎捆固定→农户待秸秆消解后种植。 油菜、蚕豌豆、玉米、大豆不集中堆放无补贴，三麦、水稻等秸秆可田内均匀分布。	
申报时间	夏季补助申报时间：5-6 月份、秋季补助申报 9-10 月份。	
补助资金 结算程序	就近堆放以村为实施单位，村组核实确认、镇级汇总、村级公示、第三方核查确认、区级核定公示并结算补助资金。 1.村委会将《秸秆就近堆放补助政策告知书》发放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同步宣传教育； 2.按作业技术路线作业后，各村以片、组为单位交叉入户核实种植面积；按要求村级汇总后将《秸秆就近堆放补助确认统计表》提交镇农业农村工作局，报镇审核后公示 3 天； 3.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在田作物第三方测绘数据按比例进行抽查，区级公示 3 天； 4.入户发放补贴资金，并签订禁烧禁抛承诺书； 5.秸秆禁烧期间进行排查，并严格对照承诺书内容采取相应措施。 6.秸秆自然腐熟消解后择机处置。	
咨询投诉电话		镇部门：0513-69962662

注：本告知书发至各村及补助对象。镇、村张贴公布时间不少于 7 天。

附件 7

2024 年三麦水稻未能机械化还田申请就近堆放农户申请表

补助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一折通号码					
秸秆就近 堆放情况	种植地点		村	组		
	未能机械化还田申请就近堆 放三麦(水稻)种植面积		亩	村组干部 确认面积	亩	
	我村对该补助对象申请表上所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补贴数据真实性负责。 村干部签字: 村委会盖章:					
申请作业 补助金额	因田块地理位置或种植规模过小等原因,未能对三麦和水稻机械化还田的种 植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的,按 20 元/亩补贴。					
以上情况属实,同时,我户确保禁止秸秆焚烧及弃置河道和沟渠,做好就近堆放工作。 如有不实,同意取消本年度所有秸秆就近堆放作业补助。 补助对象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村委会、镇各留存 1 份。

附件 8

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综合利用承诺书

秸秆焚烧破坏生态环境，三余镇出台秸秆就近堆放补贴政策，进一步解决秸秆焚烧问题。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法律法规也做了各种规定，一、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我们一定积极响应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的号召，承诺做到：

1、不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不将农作物秸秆弃置河道或沟渠。凡秸秆全量还田的，经验收合格则享受每亩奖补 20 元；如未能机械化还田，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后经同意就近堆放的三麦和水稻补助 20 元/亩；油菜、蚕豌豆、大豆、玉米补助 40 元/亩。

2、科学综合利用秸秆，做好秸秆堆放管护，扎捆固定，做好清运及腐熟工作，保证自家农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污一条河，不损一棵树，争当遵纪守法的楷模。

3.认真做好家人、亲戚、左邻右舍的说服教育工作，共同遵守相关规定，真正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打造美好家园献出自己一份力量。

经初步确认，现_____组_____户申请通过的农户三麦（水稻）_____亩、油菜（玉米）_____亩、蚕豌豆（大豆）_____亩，金额为申请通过的农户三麦（水稻）_____元、油菜（玉米）_____元、蚕豌豆（大豆）_____元，共计_____元。本户郑重承诺，坚决不焚烧农作物秸秆及弃置河道和沟渠，如有违反，自愿退回示范区相应补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组_____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补助确认统计表

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 姓名	所在地 点（村 组）	就近堆放补助面积 （亩）				补助金额（元） 农户申报通过的三麦 20 元/亩；油 菜、蚕豌豆 40 元/亩				一折通 号码	补助对象 联系电话	农户 签字	组长、 分片干部、 网格员 签字	备注
			申报 三麦 （水稻）	油菜 （玉米）	蚕豌豆 （大豆）	小计	申报 三麦 （水稻）	油菜 （玉米）	蚕豌豆 （大豆）	小计					

村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 1.核定作业补助面积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四舍五入）；按表一式两份，村、镇各 1 份。
2、本表请用 Excel 格式。

附件 10

2024 年秸秆就近堆放补助公示表

村委会盖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 姓名	所在组	就近堆放补助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农户申报 通过的三麦 20 元/亩；油菜、 蚕豌豆 40 元/亩				备注
			申报 三麦 (水稻)	油菜 (玉米)	蚕豌豆 (大豆)	小计	申报 三麦 (水稻)	油菜 (玉米)	蚕豌豆 (大豆)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本表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政府（电话：0513-69962662）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 2 份，1 份村级公示，1 份镇存档。请自行报送 Excel 格式。